

中華醫事科技大學經濟不利學生專業技能比賽及研討會獎勵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107年12月17日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08年12月02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9年05月04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9年12月21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11年03月21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12年10月02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13年11月18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一、為落實技職教育精神，鼓勵經濟不利學生參加專業技能比賽及研討會為校爭取榮譽，特訂定「中華醫事科技大學經濟不利學生專業技能比賽及研討會獎勵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學生符合下列條件可申請：

- (1)具學雜費減免資格者：包含 A.低收入戶學生、B.中低收入戶學生、C.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D.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孫子女。
- (2)具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助學金補助資格者。
- (3)原住民學生。
- (4)家庭突遭變故經學校審核通過者。
- (5)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學生。
- (6)其他經由學校認定為經濟不利學生。

三、本要點獎勵金審核標準如下：區域性、全國性或國際性團體賽或研討會各組申請獎勵人數均以3人為上限，並須符合申請學生所就讀科系專業技能屬性，方得獎勵。

- (1)參加區域性比賽或研討會：實際參賽對象，涵蓋全國北、中、南、東區之其中2個區域(含)以下，且參賽隊伍達10隊(含)以上或作品達20件(含)以上者；國內民間企業與各級學校舉辦比賽或研討會一律視為區域性競賽或研討會。其獎勵金額如下為原則：研討會的特優論文、優秀論文獎比照名次第2、第3名為原則。

名次 組別	第1名	第2名	第3名	第4名	其他名次
個人組	6,000元	5,000元	4,500元	4,000元	2,200元
團體組	3,000元/人	2,800元/人	2,500元/人		

- (2)參加全國性比賽或研討會：實際參賽對象，涵蓋全國北、中、南、東區之其中3個區域(含)以下，且參賽隊伍達30隊(含)以上或作品達40件(含)以上者，獎勵金額如下(如未檢附參賽隊伍之相關證明文件，以區域性比賽標準論)為原則：研討會的特優論文、優秀論文獎比照名次第2、第3名為原則。

名次	第1名	第2名	第3名	第4名	第5名
----	-----	-----	-----	-----	-----

組別					
個人組	10,000元	8,000元	7,000元	6,000元	5,000元
	第6名	第7名	第8名		
	4,000元	3,500元	2,000元		

	名次	第1名	第2名	第3名	第4名	第5名
組別						
團體組		每人 7,000元	每人 6,000元	每人 5,000元	每人 4,000元	每人 3,000元

(3)參加國際性比賽或研討會：須有3個國家(含)以上參與競賽或研討會，但不含中國大陸、港澳地區(如未檢附參賽隊伍之相關證明文件，以全國性比賽標準論)。獎勵金額如下為原則：

(一)個人組：前8名得申請獎勵金，明細如下：

- 1.第1名 60,000元為限。
- 2.第2名 50,000元為限。
- 3.第3名 40,000元為限。
- 4.第4名 30,000元為限。
- 5.第5-7名 20,000元為限。
- 6.第8-10名 15,000元為限。
- 7.其他名次 11,000元為限。
- 8.研討會的特優論文、優秀論文獎比照名次第2、第3名為原則。

(二)團體組：前5名得申請獎勵金，明細如下：

- 1.第1名每人 40,000元為限(如並列2組以上第1名，獎金4成計算)。
- 2.第2名每人 30,000元為限(如並列2組以上第2名，獎金4成計算)。
- 3.第3名每人 25,000元為限(如並列2組以上第3名，獎金4成計算)。
- 4.第4名每人 20,000元為限(如並列2組以上第4名，獎金4成計算)。
- 5.第5名每人 15,000元為限(如並列2組以上第5名，獎金4成計算)。
- 6.其他名次每人 11,000元為限。

(4)同一作品參加不同競賽或研討會獲獎，以獲獎最高名次之獎項為限。

(5)同一作品中，若有多項得獎，僅能擇其中一項申請獎勵。

(6)一次競賽或研討會中，申請學生若於不同組別同時獲獎，僅能以最優獎勵申請一次獎金。

四、參與競賽或研討會經濟不利學生接受指導教師輔導25小時，並完成輔導紀錄表及教師認證，經檢核通過後核發5,000元獎勵金，且得補助練習材料費，實報實銷，區域性、全國性、國際性比賽或研討會各以2,000元、5,000元、10,000元為限，報名費實報實銷，國際性競賽或研討會補助學生赴境外競賽所需經費，最高補助機票全額。

- 五、得獎獎項名稱未敘明名次（僅以金牌、銀牌、銅牌、優選、佳作或其他名稱敘獎者），惟與前五名相當者，應由申請單位提建議案經行政會議通過核定之。
- 六、實際獎勵以推廣教育查審查小組會議審核結果為主，獎勵金之名額與金額視年度計畫經費調整。已領取本經濟不利學生獎勵金，不得再以相同獎項重複申請其他競賽獎勵金。
- 七、凡符合本辦法申請資格之經濟不利學生，透過培訓、輔導後，參加校外競賽或研討會並得獎之學生，依照國際、國內之競賽及研討會難易度等級，獲得相對應獎勵金。競賽或研討會難易度之認定，若已有相關規定，得從其規定；若無，由校內相關專業之審查小組審查之。應於比賽名次揭曉後一個星期內，備齊弱勢證明、參賽成績證明、代表學校參賽證明等相關文件資料。
- 八、點所需經費由本校弱勢助學基金籌募經費、教育部相關經費及本校年度編列預算支應，經費用罄後終止。
- 九、經行政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